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2025〕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的总结验收之年，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年度重点普法学法要求和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制定2025年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5年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2025 年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法规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责任单位：法规股

3.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人秘股

4. 《中国共产党行政复议法》

责任单位：法规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农业技术推广站、人秘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福建省种子条例》

责任单位：种子技术推广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

责任单位：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兽医站

1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屠宰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5. 《农药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植保植检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责任单位：扫黑办、人秘股

1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责任单位：法规股

19.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责任单位：法规股

二、地方性法规宣传

1. 《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人秘股

3.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植保植检站、畜牧兽医站、农村生态能源环保站、土肥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 《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植保植检站、土肥站、农村生态能源环保站、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机关内部学法活动（专题活动）

1. 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2 次。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

2. 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责任单位：法规股

四、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 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

2. 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

3. 结合宪法宣传周，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

4. 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渔船安全生产、平安农机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法规股

6. 开展农业绿色植保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植保植检站

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8. 结合绿色食品宣传月，开展绿色食品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绿办

五、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 配合县食安办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